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目 录

第一章	<u>竞争性磋商公告</u>	3
	<u>响应方须知</u>	
<u>第三章</u>	<u>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u>	30
<u>第四章</u>	<u>项目需求</u>	47
<u>第五章</u>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 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 310115143241009134430-1517703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规描或基概介要格述包本况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镇排管修管水道复	1		3800000.00	简规描或基概介绍根《海水局于快要格述包本况 :据上市务关加排	3165199.00	

道结	
整 治	
工作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 关	
一步	
强化	
排水	
管 网	
管理	
実 病	
网修	
复工	
作的	
通	
知》	
等文	
件要	
求进	
行管	
网修	
复。	
经前	
期	

 ,			
	CC	ΓV	
	检		
	测	,	
		镇	
	管		
		在	
		级	
		害	
		余	
	处		
		级	
		害	
	13		
	处		
		级	
		害	
	4 \$		
		存	
	在		
		安	
		隐	
	患		
		拟	
		存	
	在		
	三三	`	
	三	`	
	四		
		害	
		排	
	水	管	
	M	进	
	行	统	

Ī			一修	
			复。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暂定)

- 1、报名时间: 2024-12-30 至 2025-01-07 (节假日除外) 00:00:00²12:00:00, 12:00:00²23:59:59。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 支票方式(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 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 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 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 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10 10:00:00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 响应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 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10 10:00:00 整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 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 (1) 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放弃本项目投标。
- (2) 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 超时将视作响应方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口	内 容 及 要 求
号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4%—6%)。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6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
	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	时需提供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
	 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
	置: "首页-在线服务。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
8	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
12	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另行提供一份U盘,须
	含GBQ6组价文件电子版)。

1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 结 果 , 并 向 成 交 供 应 商 发 出 成 交 通 知 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投标文件接收: 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三副(含 GBQ6 组价文件电子版),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
	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

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4) 供应商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

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6)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相关资料以磋商前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上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4、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5、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6、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 7、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8、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 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12、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 13、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4、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			
	关,张冠李戴的;			
	15、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			
	的;			
	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8、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19、规费、增值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			
	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21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 2.11 万元, 自项目审计完成后, 由采购人			
22	一次性支付。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 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 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 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 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 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 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 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 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 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证明。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

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各种需用计划; (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措施费闭口包干。规费和增值税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

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 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 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 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 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 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 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 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 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

审地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 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 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 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 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 澄清或申辩;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

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 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 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 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具。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 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 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 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 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 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

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签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 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的结算

合同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 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得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
		基准价/最后磋商报
		价)×30
主要施工方法	2~10	优(10分): 各主要
		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
		目实际,有详尽的施
		工技术方案,工艺先
		进、方法科学合理、
		可行,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
		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
		实际,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一般、
		方法可行,能指导具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
		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
		项目实际,有施工技
		术方案,方法基本可
		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
		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
		目实际,施工技术方
		案不可行,不能指导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1.~	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	1~5	优(5分):投入的施
械、设备计划		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且计划周密,与

		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
		计划相匹配,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合理,完全满足
		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
		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
		计划比较合理,与承
		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
		划较匹配,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
		排较合理,较好满足
		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
		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
		划且计划基本合理,
		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
		度计划基本匹配,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
		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 计划,与承诺总工期
		和本年度计划不匹
		配,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不合
		理,不能满足施工需
		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1~5	优(5分): 各主要施
		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
		划,劳动力投入非常

	1	
		合理,完全满足施工
		^{而安。} 良(3 分): 各主要施
		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较
		合理,较满足施工需
		要。
		中(2分):各主要施
		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基
		本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
		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
		计划,无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
		投入不合理,不能满
		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1~5	优(5分): 有专门的
组织措施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
		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主要
		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
		效保证技术质量,达
		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 有质量技
		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较合理,
		制度较健全。主要工
		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控保承中术且理主保合完量差术人度和系统成员的分方配基体是技基基的是原本全技基基的是原本的是有和基础的分方配基本质的和控到。 完不是是一个人,要证理整个人,要证理整个人,要证理整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理,制度基本健全。 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 合理,自控体系基本 完整,达到承诺的质
		差(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 人员配备不合理,制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优(5分):有专门的 安全管理方案和制 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 强,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 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 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 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有安全管 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 员配备比较合理,制 度比较健全,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 性较好,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 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措施较好。 中(2分):有安全管 理方案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基本合理,制 度基本健全,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 性一般,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 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措施一般。 差(1分):有安全管 理方案和制度,人员 配备不合理,制度不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 技术措施针无对性, 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2~8 优(8分): 在施工工

LH. M.	the Mary N. M. I.
措施	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
	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
	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施工进度计划。有施
	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编制完善,安排科学
	合理,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良(6分): 在施工工
	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
	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且措施比较得当。有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
	善,安排比较合理,
	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中(4分): 在施工工
	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
	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
	基本得当。有控制工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差(2分): 在施工
	工艺、施工方法、材

		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 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 施不当。没有控制工 期的施工总度计划。 没有施工总进度表项的 施工总进度项,各重, 知图表编制不完善, 安排不可目施工实际 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7	优项明施到人和措效文诺良程文措国公范项现承中程行,所属的国有标施。明。(项明施家司和措场诺(项对有境内市施求具实制制,还是一个工工的全具工工的,并是一个工工的企业,并是一个工工的企业,并是一个工工的企业,并是一个工工的企业,并是一个工工的企业,并是一个工工的,是一个工工工工工的,是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T	
		文措达购范项本差明施到人和项具工明施到人和措可(施,国有标措本程要周、近境内市施求全、现存容及工。、场护达采规或或明本差明施到人和措可(施,国有标准基。)、措、工的不现的市施求全、现护达采规或或明证。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5	(5分点、 针对艺重理行为、 针对艺重理行为、 ,工对自可决全得:工对的济、 ,进有解安施)、 ,进有解安施)、 ,理经行为、 ,进有解安施)、 ,理经行为、 ,理经行为、 ,理经行)、 ,理经行)、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济、 ;工对的, ;工力, ,工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是关键,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是关键,对项目关键,对项目关键,对重点、不可行。
项目组人员配备	2~10	(10分) 完全 完理 是 完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程业绩	0~1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 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证明材料 以合同为准。

综合评分法

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得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0 00	$\times 30$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
		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
主要施工方		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
法	2 [~] 10	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0分)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
		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
		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
		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
拟投入的主		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
要施工机 math 1~5 械、设备计 划(5分)	1~5	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
		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
		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
		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
		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
		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
		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不匹配,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
		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
		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
劳动力安排	1~5	较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 (5分)	1 0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
		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
		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
		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	1~5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量的技术组		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
织措施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
(5分)		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
		质量标准。
		良(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的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
		较完整, 较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
		量标准。
		中(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
		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
		控体系基本完整,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
		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不完整,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不到承诺的质量
		标准
确保安全生		优(5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
产的技术组	1~5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
织措施	1 0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5分)		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得力。
		良(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安安全措施较好。
		中(2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1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
		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
		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技术组织措	2~8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
施 (8分)		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
		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
		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
		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
		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
		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
		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
		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		优(7):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工的技术组	$2^{\sim}7$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
织措施(7		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分)		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
		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
		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国家、
		本市及发包方公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实现现场文明施
		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
		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
		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
		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基本可行。
		差(2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
		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或各项措施不
		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
工程施工的		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重点和难点	1∼⊏	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及保证措施	1~5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
(5分)		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
		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
		可行、合理。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未提
		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
		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优(1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
		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
		良(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
项目组人员	2 [~] 10	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配备(10分)	2 10	中(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
		备须补充、专业配置欠合理。
		差(2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
		备不齐全。
工程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建筑
	0-10	工程的每个得2分,最高10分。证明材料以
(10分)		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排水管道结构型缺陷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汛期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及落实病害管网修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网修复。经前期 CCTV 检测,我镇管网存在二级病害 20 余处、三级病害 13 处、四级病害 4 处、均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故拟对存在二、三、四级病害的排水管网进行统一修复。
- 3、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工期: 150 日历天,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工期违约处罚:每逾期一天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天罚款
- 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7、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3%赔付违约金
- 二、实施要求
- 1、临时设施和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 1) 临时设施和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供应商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场地,费用包括在措施费中,闭口包干。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租赁的办公场所须附相 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要求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3)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 (1)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 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 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 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

- 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 (2)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3)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 (7)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 (9)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 (2)供应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 (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三、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 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 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 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费(材料检测等,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计算依据
-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工程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 2)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3)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计取。
- 4) 增值税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计取。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 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 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 4、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 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 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五、报价其他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只作为磋商的共同基础,不 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投资监理最终核定 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保修期为1年。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八、合同支付方式: 采购人根据的工作进度, 分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价款。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 合同金额 80%; 第三期:审价完成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采购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采购人均凭发票支付以上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期: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金额80%;

第三期:审价完成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甲方均凭发票支付以上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15. 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3241009134430-15177035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证明。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明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编号为</u>310115143241009134430-1517703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 合 同	页码 验收 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	目合同复	夏印件、	用户验收报	<u>——</u> — 凸。		

全权代表签名:	时 间:	
---------	------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标项: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蹉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全权代表签名	Z.		日期 。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	(公章):		<u>—</u>
项目编号及标项:	:		
	镇管排水管道	直修复项目包1	
工期	确认声明书是 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镇管排水管	了道修复项目	
包1			
工期	确认声明书是 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施工费分项报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

工程报建号:

施工部分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报价说明

_	L程名称:	第页共页
ı	i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费		
2. 1	总价措施费		
2.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2	单价措施费		
3	增值税		
	合计=1+2+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镇管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3241009134430-15177035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2、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各种需用计划; (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设备名	型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工	
号	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部位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半四	•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11日 夕	业力	田田本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沙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备注

附件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k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_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		(単位)	_负责人	(姓名	<u>;)</u> 合法
授权参加	页目	(编号: _)	政府采购活动	J,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	長(负责人)联系确设	人,现就有	关公平竞争	争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一、本单位	五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表	列害关系	□存在下列	利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	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	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	系(如有,	清如实说明])	0
二、现已清楚	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	向活动的其	他所有供应	Z 商名称,本单	位 口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	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	系 □与_		(供应商名称))_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	\		
B.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是夫妻	关系		
C.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	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位	代以内旁系	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存在近好	烟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	分控制或实	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	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	公司、联	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	理或代销关系、同一	生产制造商	商关系、管	理关系、重要」	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指	空制关系
I. 其他利害	关系情况			o	
三、现已清	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	府采购法律	#法规和现	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	成可能存在上过	 比第二条
第项利	害关系。				
		(供)	应商代表签	名)	
				在 日	Н